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

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学校的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上述(a)项以外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及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公营学校¹、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和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有关新聘任教师由 2023/24 学年起必须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要求及相关安排。此通告取代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8/2021 号。

背景

2. 教师的言传身教对学生的成长影响深远。教师应致力培育学生成为德才兼备，有承担、有视野、爱国爱家的终身学习者，以迎接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教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法》，才能启迪学生，帮助他们正确认识香港的宪制地位，以及对《基本法》和「一国两制」建立正面的态度。

3. 由 2022/23 学年起，公营学校新聘常额教师及月薪临时教师，必须在《基本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另一方面，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招聘的官立学校公务员教师，必须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并取得及格成绩，方会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就官立学校而言，本通告所载的要求及相关安排适用于按非公务员条件聘用的新聘任月薪临时教师。按公务员条件聘用的教师会继续根据公务员事务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获考虑聘用²。

4. 《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公布，由 2023/24 学年起，教师《基本法》测试的要求将由公营学校扩展至所有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而测试内容会涵盖《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除常额教师外，以现金津贴聘请的新聘教师亦须通过测试。

详情

5. 由 2023/24 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均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有关要求适用于公营学校新聘任的常额教师（以薪金津贴支薪）、以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在原校以现金津贴支薪转为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月薪临时教师（包括官立学校以非公务员条件聘用的月薪临时教师），以及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所有新聘月薪教师；测试要求涵盖教师职系的所有职级，包括校长。

6.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不**适用于日薪代课教师、公营学校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或直资学校透过相近模式聘用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直资学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同时开办非本地课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过往曾参加任何《基本法》测试并取得及格成绩的人士，如欲在 2023/24 学年入职或转校，均必须重新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并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学校考虑聘用。

7.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内容及形式参照公务员事务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安排，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设有中英文版本。就此，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无须再次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8. 教育局会为教师举办五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分别

² 有关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请参阅该局网页 (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blnst/1372.html)。

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2 月、4 月及 6 月举行。因应中小学及幼稚园教师职位不同的入职要求，上述五轮测试会按学位程度及非学位程度人士安排，有意参加测试的教师宜预早规划，按时报名。具体安排如下：

测试	对象	相关资料	测试日期／月份
学位程度的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学位的中小学及幼稚园教师（包括校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须于 30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 ➤ 如在 20 题中答对 10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 12 月 3 日 ➤ 2023 年 2 月 ➤ 2023 年 4 月
非学位程度的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持有学位的中小学及幼稚园教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须于 35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 ➤ 如在 20 题中答对 10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6 月

9. 第一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举行。有意参加是次测试之人士可由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时期间，于教育局网页内的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有关测试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sc/blnst)。测试名额有限，教育局会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申请。其余测试的举行日期将在稍后公布。如教师于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日后将不需再次应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则需应考学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10. 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在聘用 2023/24 学年的教师前，必须查核拟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并向教育局呈交该学年新聘教师的资料。有关呈交资料的详情将于稍后通知学校。此外，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须妥善保存新聘教师聘任纪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的副本，存档年期不少于两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

查核。

《资助则例》及有关幼稚园教师资历的相关修订

11. 《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的相关内容将会相应更新。《幼稚园行政手册》及相关通告亦会作相应更新。

12. 学校应让校内所有教师知悉有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要求及本通告所列的安排。教育局亦会在网页发放有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最新信息。

查询

13. 有关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查询，请致电 2892 5709 与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有关学校聘任事宜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